

#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東治

紀錄：張芷瑄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本校已召開 2 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增修「112 年度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各項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將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研議修訂方向及重點後，另成立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研習及其他後續事宜。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12 年度校務評鑑各項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4 月 20 日公告之「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校已於 111 年 6 月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並於 7 月至 8 月召開 2 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研議本校校務評鑑各項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如附件 2)。
- 三、檢附「國立體育大學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報告」簡報檔(如附件 3)。

決議：

- 一、原新增項目一核心指標檢核重點「1-2-4 學校為提升體育專業教育及服務之需要而設立相關單位」刪除，將其資料納入「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 二、原新增項目二核心指標檢核重點「2-2-5 學校能營造幸福工作環境、活絡組織氛圍、落實員工關懷」刪除，將其資料納入「2-2-3 學校具

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及「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三、原新增項目一核心指標「1-5 學校籌辦全國大型運動賽事之成效」及項目三核心指標「3-5 學校輔導運動產業創新創業之成效」，併入新增項目四之核心指標(4-4)，並修正其名稱為「4-4 學校推展體育運動之作法與成效」(修訂內容如附件 1)。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裁示：(略)

十、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